

标段编号：2020-440326-47-03-016753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珑境三期精装修工程一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2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装饰装修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投标人业绩：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状态
1	汇智研发中心 E 座宿舍装修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与通成路交汇处西北侧	2024/5/30 -至今	2089.05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在建
2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宝城小学）和前进一路 48 号（原教科院）两部分用地内	2024/1/31 -至今	23550.2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在建
3	布吉文体中心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专项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文景社区，北至中兴路，东至政清路，南至政廉路，西至政和路	2023/9/30 -至今	11685.58	深圳保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在建
4	西安元征大厦装修安装总包工程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以北，西三环以西	2022/6/1- 2024/5/27	10607.62	西安元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已完
5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	2021/10/20 - 2023/7/17	18246.4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已完
6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1/9/18- 2022/5/27	2167.25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

7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1/6/8- 2023/5/26	1134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已完
8	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工业区 010 号	2023/4/13- 2023/5/15	2281.01	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
9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深圳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 10 家医院	2020/10/15 - 2023/4/10	26270.1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已完
10	通达汇轩项目 A、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建辉路与志诚路交汇处	2022/8/18- 2022/12/18	1535.86	深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

1.1 汇智研发中心 E 座宿舍装修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3-440306-04-01-974271001
	合同编号: 西新安-2024-JG-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汇智研发中心 E 座宿舍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与通成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汇智研发中心E座宿舍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与通成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019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规模及特征: 汇智研发中心E座宿舍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2.56万平方米,套内面积(装修面积)约1.74万平方米,共437套。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装修工程的采购、施工(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成品保护、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白蚁防治,配合工程质量检测、空气污染检测等等。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图纸,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包含所有材料、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配合检测、安装、各专项验收、保洁和交付。最终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含工艺样板施工时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玖万零肆佰玖拾伍元壹角柒分（¥20890495.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395411.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1913459.8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972XQ	9144030019219518XW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139 号四楼	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邓永成	法定代表人: 刘国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955151	电话: 0755-8354186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46800051000457	账号: 770557946095

1.2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1.2.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23年8月修订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467-SG-001-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_____

承 包 人：_____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龙井二路112号(宝城小学)和前进一路48号(原教科院)

西部分用地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办学规模按照48班/2160位的小学标准进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学校总建筑面积46965 m^2 ,其中新建39142 m^2 ;改造7823 m^2 ,其中包括:1、必配校舍建筑面积32081 m^2 (其中新建24258 m^2 、保留7823 m^2),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24963 m^2 (其中新建17950 m^2 、保留7013 m^2)、办公用房2027 m^2 (其中新建1855 m^2 、保留172 m^2)、生活服务用房5091 m^2 (其中新建4453 m^2 、保留638 m^2);2、选配校舍建筑面积14884 m^2 (全部为新建),含微格教室182 m^2 、架空层5121 m^2 、人防共用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9581 m^2 ,拟提供小车停车位176个。项目概算总投资31768.5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7120.63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拆除工程(含原建筑、室外场地)、路口开设、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其他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外墙立面装饰、室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含智慧校园）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园建工程（含围墙）、绿化工程、海绵工程、标识系统、外电引入、管线迁改（含管线及附属设施迁改及恢复、保护）、其他配套工程、水土保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及成果移交、树木迁移（含协助发包人办理迁移申报、审批相关手续）、智慧建造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招标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砌体、抗震支架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室内装修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u>防雷接地</u>)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u>智能化</u>)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u>运动场、广场等</u> ☒ 附属建筑 <u>大门等</u> ☒ 室外环境 <u>景观绿化等</u>)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实际以项目总监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伍佰伍拾万零贰仟零伍拾柒元贰角玖分

(¥ 235502057.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 (¥ 6986384.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 45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SHENZHEN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5 份，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执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18XW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9 区广场大厦 3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文靖	法定代表人：刘国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541859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7705 5794 6095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	

1.3 布吉文体中心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专项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一

(合同文本部分)

工程名称: 布吉文体中心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专项工程、

体育工艺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保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长桥建设集团(深圳)

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保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恒天大厦B座15楼

法定代表人：许长风

联系人：任爽

联系电话：13543349920

电子邮箱：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刘国呈

联系人：王波

联系电话：15928999989

电子邮箱：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长桥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428号南岗商务大厦703A号房

法定代表人：卿安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品质提升工程装饰装修专项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文景社区，北至中兴路，东至政清路，南至政康路，西至政和路

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19427.1m²，总建筑面积11794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3622.6m²，地下建筑面积44321.0m²，项目总投资额约106368.55万元（人民币，下同），项目用地为体育文化设施用地，基础形式为高强度预应力预制管桩，地下室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地上

结构为框架结构和网架钢结构。

建筑性质为高层公共建筑，建筑功能包括体育功能区、文化功能区两大区域，地上共12层，建筑高度67.2m，由体育馆、游泳馆、体育馆训练馆及图书馆、文化馆、剧院、艺术展厅、文体配套组成，地下室共3层，埋深13.5m，地下一层为文体配套、泳池设备用房、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二至三层主要为车库、人防及设备用房，设计地下停车位总计850个，人防工程面积10917.1m²（甲类，常5核5）。本次发包总价116855786.84元，其中装饰装修部分73879018.97元、体育工艺部分42976767.87元。

建筑面积：102263.92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精装修工程、体育工艺、二次消防、空调暖通、场馆专业系统（含电子显示、音频扩声等系统）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除前述另行指定部分外，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中其余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调整的理由。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其它工程

智能化、标识引导系统、零星结构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2天

乙方确认已综合考虑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期，并已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其他非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形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以较高标准确定）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目标：合格，力争“省优质奖”、“市优质奖”。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它损失。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乙方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况，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乙方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直至符合约定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能在限期内采取措施纠正至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熟悉工程的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但乙方设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全面施工前做出施工样板。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指定地点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经甲方认可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样板间的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作约定。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全面施工的，甲方有权下达暂停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及时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

8、乙方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对每起质量事故甲方保留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的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监理单位检查；重要的隐蔽工程或部位，还应通知甲方检验。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特殊情况下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有权提出延期验收的要求（延期不超过 12 小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未经自检的情况下报验，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 甲方和监理单位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在自检合格后，自行隐蔽施工，但应对隐蔽部分进行充分的拍摄和照相。

(4)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对乙方未通知监理、甲方而自行隐蔽的部位复查，无论复查是否合格，其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乙方通知而甲方未参加验收，乙方自行隐蔽的工程部位，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5) 为方便维修，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水电竣工图，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尺寸，位置和尺寸误差过大引起的投诉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捌拾伍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116855786.84 元）。

2、本合同按照清单计价方式报价，总价包干工程，原则上不办理结算，只办理：（1）有效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2）本协议约定可调整的材料价差。（3）甲方通知减少、增加或取消的项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费、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夜间赶工费、施工垃圾清运费、二次搬运费（包括甲供材料的卸力及场内运输、保管）、包括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在内的各种措施费、缺陷修补、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施工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责任费、建安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所应包括的内容：

1) 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设备材料货价。

- 2) 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安装、运输费用。
 - 3) 试验检测费用。
 - 4)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
 - 5) 深化图纸设计费、技术资料等费用。
 - 6) 临时设施费用。
 - 7) 施工期内材料保险和人身保险费用。
 - 8) 成品、半成品的保护、验收前的全面清洁等费用。
 - 9) 措施费、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发生的一切赶工费及其它费用。
 - 10) 税金。
- 4、如施工期间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超出图纸、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纳入工程结算总价。
- 5、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缴纳。

支付方式

6、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1500 万，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_____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 开工预付款在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起扣，分五期等额连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申报的当期计价金额按发包人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计算；但应扣除的款项及违约金应按该等金额的 100% 扣除。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时应附《分项工程验收单》，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 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14 天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 14 天内, 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 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因乙方原因形成的所有质量保修、赔偿费用及乙方质量保修违约处罚均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如质保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差额补齐。

(5)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报送工程进度时应附《分项工程验收单》, 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6) 所有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变化, 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退补结算时结清。单项工程增加费用较大时应签订补充合同。

(7) 所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须至少但不仅限于满足下列条件:

- 1)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所涵盖的工作必须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 2)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现场工程师及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
-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工程款等额的发票。如果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已由甲方代扣代缴了税金、水电费、罚款、滞纳金等,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包括代扣代缴部分的金额。

4) 进度款金额应以甲方最终审核并加盖公章为准, 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任何人员的签字不能代表甲方最终认可金额。

(8) 乙方不得以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乙方的施工队伍中的民工工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的款项支付无任何关联。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民工工资, 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拨相当款项乙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 且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保文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G D55E 1G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景社区中心区诚信华庭 357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05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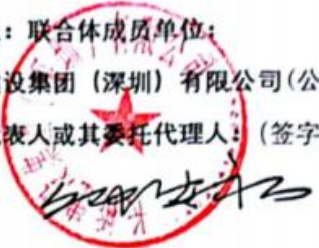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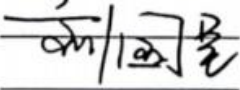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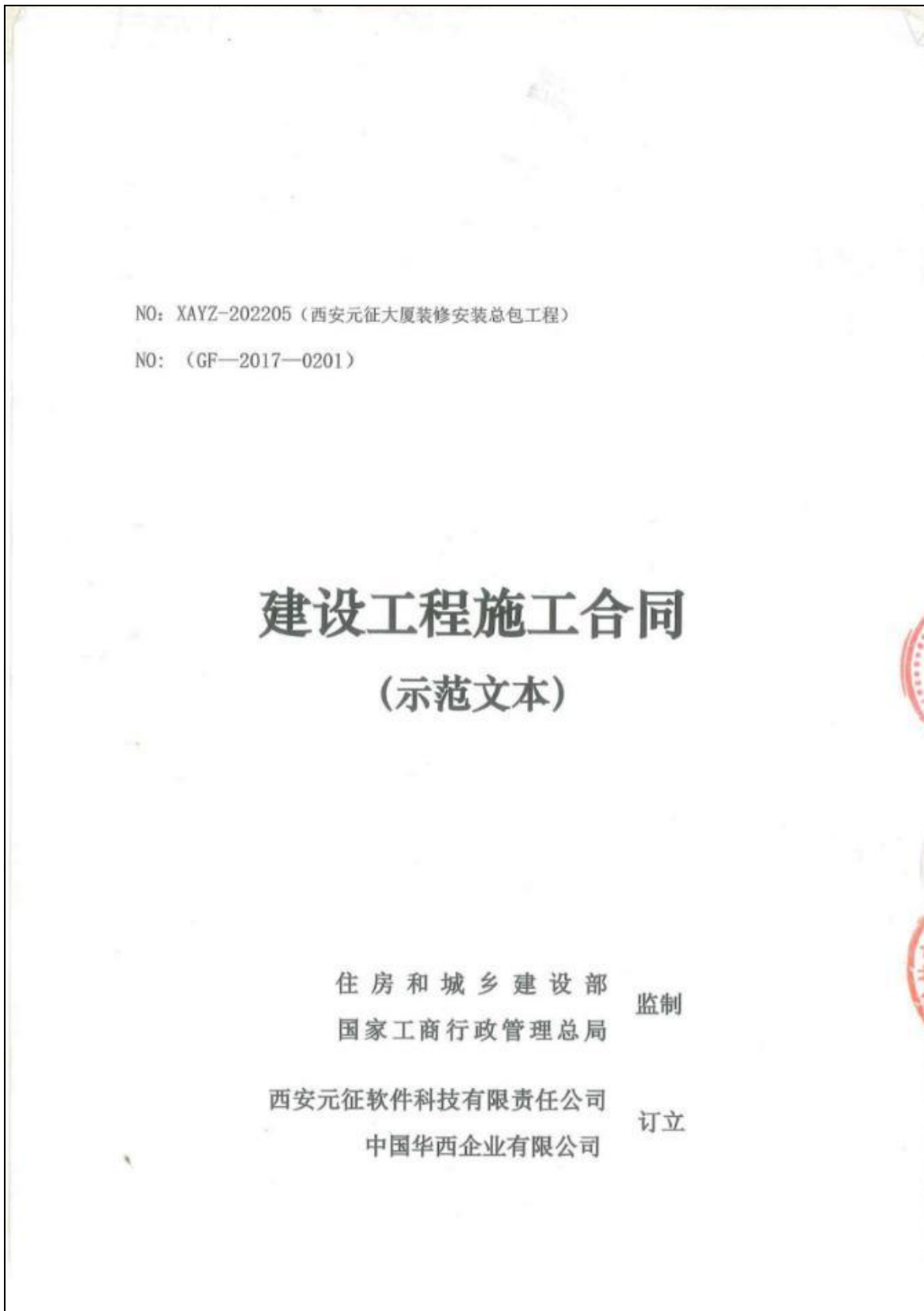
账号：7559 5154 3910 601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长桥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18X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7531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 前海路1428号南岗商务大厦703A号房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41841	电话：0755-86253177
传真：	传真：0755-862531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cqjs@szcqjz.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70557946095	账号：44250100008500003301

1.4 西安元征大厦装修安装总包工程

1.4.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元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元征大厦。

2.工程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以北，西三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高新发商发[2016]155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施工合同发包的是主体结构封顶后的装修装饰、

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报建时的范围、也含业主指定分包）：

主体结构后续的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
气、通风空调、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也含精装修、
消防、幕墙、高低压配电、机械停车位、充电桩、擦窗机、园林绿化、
楼宇智能管理监控、室外道路与管网、围墙等工程，以及必要的分部
分项深化设计。总承包商直接工程施工范围，工程业主指定分包、指
定供应范围的划分详见执行条款2。

二、合同工期

- 1、装修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期 13个月；
- 2、计划2022年6月1日开工、2023年6月30日全面竣工；
- 3、2023年7月1日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 4、关键节点控制计划见执行条款 4.5。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仟陆佰零拾柒万元陆角贰分整(¥10607.62 万元)；

其中：

(1) 装修安装总承包施工固定总价金额（详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
承包人修正报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捌万元零伍角整(¥4668.00005 万元)。

(2) 业主指定分包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协议书附件 11-3 业主指定
分包工程暂列金额一览表）：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叁拾玖万元陆角贰分整 (¥5939.62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装修安装总包工程为固定总价，业主指定分包
工程需招标待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凯（机电一级注册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均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军

1.4.2 竣工验收备案表

附件 1

备案编号: 2024 年度 审 2024-070

房屋工程: FW (√)

市政设施: SS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元征大厦

建设单位(章): 西安元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001

工程概况表（一）

工 程 名 称		元征大厦			
工 程 详 细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以北，西三环以西			
建 筑 面 积		48623.8 m²	建筑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市 政 工 程		/	室外工程	/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层 数	地上 25 层、地下 2 层	
施 工 许 可 证 号		610130202209080101		发证机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建 设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西安元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332344002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兆欢		项目负责人	薛凡
勘 察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9161000022052202XH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永林	项 目 负 责 人	吴焕军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焕军 注册号: 6100238-AY083 证书编号: 至2027年06月
设 计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9144030019219227XU
	法 定 代 表 人	曹卓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一凡	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一凡 注册号: 2024412413 证书编号: 4407461-055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
监 理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91610000220532404G
	法 定 代 表 人	法明	项 目 负 责 人	崔建生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崔建生 注册号: 61002545 证书编号: 61002545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
施 工 总 承 包 单 位 (公章)	单 位 名 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9144030019219227XU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国呈	项 目 负 责 人	金代敏	注册建造师 姓名: 金代敏 注册号: 1442013201322870(00) 证书编号: 1442013201322870 有效期至: 2024.08.24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竣工验收备案申报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 <u>西安元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 新建、改建、扩建的 <u>元征大厦</u> 工程， 于 <u>2024</u> 年 <u>5</u> 月 <u>27</u> 日竣工验收会议通过验收，结论为工程 质量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薛</u> 2024年 8 月 12 日 

003

备案机关意见：

经对建设单位 西安元征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报送 元征大厦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024 年 6 月 7 日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核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董妮、李广

备案机关负责人： 马强



004

1.5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

1.5.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FJ201966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施工-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办事处规划君子布路西侧、恒信路南侧、观宝路东侧地块。拟建办学规模为36班/1680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24班/1080学位,初中12班/600学位;总用地面积16005.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按35259平方米,含校舍、架空层、人才宿舍和地下室。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为25136.2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361.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912.95万元,预备费1861.94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1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含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游泳馆、地下车库及设备房工程、连廊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智能化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等);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箱涵迁改、管线迁改、水土保持、抗震支架、安装其他工程等以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1 月 26 日 (实际以开工令顺延 637 日历天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捌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

(¥ 182464462.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柒分 (¥5326628.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整(¥2615226.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 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 2 份, 副本 12 份,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份, 监理人保存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9219518X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4、15 层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史立宾

法定代表人手机: 15182409997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41859

传真: 0755-835418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chx@chinahuashi.com.cn</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770557946095</u>



6

1.5.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
验收时期：2023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路与恒信路交接位置
建筑面积	33892.53	工程造价	18246.44626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1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书号	124403000578555798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3984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14404622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244023062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D244023062
监理单位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3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纪双龙
副组长	李祥林
组 员	王湘昀 熊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林	纪双龙 李祥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林	纪双龙 李祥林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67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67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67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5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50项 符合要求50项 不符合要求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涛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孙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负责人
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负责人
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项目分理
王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总监
王祎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路与恒信路交接位置，总建筑面积为33892.53m²，使用功能为九年制学校教室及配套用房（含室内运动场、室外风雨运动操场），其中地下一层为车库（属Ⅲ类、设充电桩）、消防水池、水泵房、发电机房等；综合楼地上一层为学生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二、三层为教室及辅助用房，四层为教室、多功能厅、及部分教师公寓，五、六、七为教师公寓；教学楼一至五层为教室及教学辅助用房，六层为教师办公室及行政办公室；游泳馆、体育馆半地下为排球场、篮球场、游泳池、更衣室及辅助用房，二层为体质测试室、舞蹈训练室、管理用房。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地下室）等设施。

本次申报含部分室内装修，分布在综合楼1-7层，教学楼1-6层，游泳馆、体育馆1-2层。

结论：本工程完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科林

注册号：44022783

有效期：2024.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王湘昀

注册号：4400398 012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熊林

注册号：粤1512008200907057(00)

建筑市政

2025.01.04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 2023年7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3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 2023年9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9月1日

1.6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1.6.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u>PYZD-SWJY-sg-004</u>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u>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u>
发 包 人:	<u>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u>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 139113.69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精装施工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厅、会议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和每栋每层公共(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部分进行精装修,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4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二次精装修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 21672519.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叁佰玖拾柒元柒角叁分 (¥ 240397.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 2300000 元)。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6.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生物家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5-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5

工程名称	生物家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建筑面积	139113.69m²	工程造价	21672519.4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4、8、9层			
	框架结构		地下：1、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38005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浚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高飞、丁伟、董耕
副组长	吴大兵、任伟洪、韩森、丘亦群、吴梓明
组员	陈正东、曹进、徐世洁、李彦庭、陈聪、蒋建诚、李勇、汪明亮、于全生、张少全、余朝生、甘斌、简华、龙张东福、姚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梓明	徐世洁、吴大兵、任伟洪、韩森、丘亦群、蒋建诚、姚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勇	李彦庭、陈聪、余朝生
工程质控资料	汪明亮	陈正东、万智刚、王夏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刘伟	深圳市鹏盛地产有限公司	副总	注册师	刘伟
3	郭	1)	项目负责人	注册师	郭
4	刘小明	1)			刘小明
5	王夏	1)			王夏
6	王立群	深圳市清平路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立群
7	吴梓明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吴梓明
8	李勇	1)			李勇
9	李亚明	1)			李亚明
10	汪明	1)			汪明
11	李亚明				李亚明
12	任伟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伟志
13	陈卫东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师	陈卫东
14	韩	深圳地质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韩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成;
- 2、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 3、各项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 4、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 5、无违法强制性条文情况;
- 6、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张

吴

任伟浩

薛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2.5.27

2022.5.27

2022.5.27

2022.5.27

2022.5.2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96

10

1.7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1.7.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1-01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大鹏办事处大鹏中心小学校园内,拟拆除现状5层教师宿舍楼1栋、单层教师食堂1栋、室外篮球场2个及变压器室等,新建6层综合楼1栋,项目用地面积73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62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6353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停车库、设备用房、25米标准泳池、报告厅、篮球馆、食堂及各类教育辅助用房等。地上建筑面积13009平方米,功能设置普通教室、计算机室、学生阅览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教室宿舍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水务工程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_____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

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肆拾万零壹仟零贰拾元叁角陆分

(¥113401020.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壹分 (¥3062266.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6343192.39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4、15 层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41756

传真：0755-835418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70557946095

1.7.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街道中山路49号	建筑面积	19507.08m²	工程造价	113401020.36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830171776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969-4/1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3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振亮
副组长	丁威、吕继军、李长明、李哲
组员	陈渊、唐建军、曾家豪、陈伟、郭道喜、席毅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长明	邹斌斌、唐建军、李哲、吕继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渊	黄钰如、褚敬培、郭道喜、陈焕武
工程质控资料	丁威	曾家豪、邱祖煌、黄海健、林之鹏、萧友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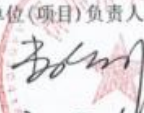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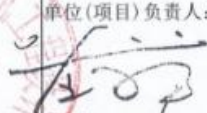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门诗然	大帽山街道建筑工务署	建筑部部长		
2	王树光	"	项目负责人	王树光	
3	丁威	建工署	项目工程师		
4	计志平	深圳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计志平
5	唐毅	"	专监		唐毅
6	徐红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指挥	高工	徐红兴
7	李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想
8	邓耀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吴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11	冯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冯永
12	洪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3	陈敏	深圳和顺顺源路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敏
14					
15	李长明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长明
16	郭斌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斌
17	黄钰如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给排水		黄钰如
18	褚敏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褚敏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监理单位: 吕继军 注册号44005632 有效期至2025.05.07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6日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	---	--	---	--	---	--	--	--



1.8 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1.8.1 合同关键页

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城北新区

合 同 编 号：JL2022-12-21-148

发 包 单 位：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精装修承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

一、定义

1.1 发包人：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3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依照监理合同对本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工程监理，负责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的全过程进行“四控、二管”（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管理）

1.4 施工图设计单位：

华工风装饰设计集团华逸设计院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具体范围如下：

- 2.1.1 综合楼首层除放射科、消防控制室、高低压变配电房、J-L X II-12 楼梯间、K-H X I-2 楼梯间以外的所有区域，包括接待大堂、急诊区域、各电梯厅、药房、国医堂等的天花、墙面、地面的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入地下室外楼梯）；
- 2.1.2 综合楼二层除 J-L X II-1 楼梯间、K-H X I-2 楼梯间以外的所有区域；
- 2.1.3 综合楼三层除检验科、J-L X II-12 楼梯间、K-H X I-2 楼梯间以外的所有区域；
- 2.1.4 综合楼四层，不列入本次装修工程施工范围；
- 2.1.5 综合楼五层除产房、手术室、J-L X II-12 楼梯间、K-H X I-2 楼梯间以外的所有区域；

2.1.6 综合楼六层除 NICU、 X  楼梯间、 X  楼梯间以外的所有区域；

2.1.7 综合楼七~十五层除  X  楼梯间、 X  楼梯间以外所有区域；

2.1.8 综合楼十六层除厨房、 X  楼梯间、 X  楼梯间以外的所有区域；

2.1.8 给排水工程：自给水管预留接口开始，到各用水点的管道、阀门、水表等的安装；自各用水部位到排水管道预留接口的管道安装；包括卫生间墙地面防水、坐厕、蹲厕、淋浴间混合龙头、花洒、洗脸盆和洗涤盆及其龙头等；

2.1.9 电气工程：自配电箱开始，到各用电点的电线电缆、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的施工，包括照明、插座、空调风机盘管等的电源线路；

2.5.10 通风空调工程：各层房间（包括卫生间、医护办公室、其他公共区域）换气管道及设备（不包括空调新风管道、消防排烟及正压送风管道）；

2.1.11 不包括网络等弱电工程的施工；

2.1.12 不包括楼梯间公共照明灯具及线路；不包括各层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源线路及灯具；

2.1.13 装修工程所需要的木材必须进行白蚁防治处理，施工材料用于施工前 2 天通知甲方进行白蚁防治（白蚁防治费用由甲方承担）；

2.1.14 本装修工程范围内已预留的孔洞封堵费用、承包人自行开凿及封堵孔洞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2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

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发票税率为 13%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支付）、9%工程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2.2.1 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调试、包质量、包报建、包验收、包保修、包成品保护（包含甲方及第三方的设备、材料），包深化设计（如有，需在施工前 20 日内完成，须甲方确认），包预留预埋，包施工水电费，包工程验收合格及相关资料整理。

2.2.2 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临时工棚及其场地、临水、临电、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

括竣工图纸），另再提供 7 套完整竣工图，以及移交所需的图纸和资料，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 2 份，以上资料、竣工图编制及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合同总价、工程款支付、计价办法

4.1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2810095.92 元，其中：装修部分 14218578.48 元，给排水部分 465272.93 元，电气部分 3746123.35 元，通风部分 402792.88 元，独立报价材料设备 3977328.38 元；详见《阳春京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综合单价包干，执行 13%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支付）、9%工程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营改增）有调整则此费用作相应调整。

4.2 工程款支付

（1）按开工令时间开工后，乙方每月（N）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工程量，甲方于次月（N+1）5 日前按照每月（N）完成实际审批工作量的 7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第一个月进度款支付完成后，如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符合进度计划且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确认，乙方可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前，向甲方申请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至本月完成实际审批工作量的 85%；

（2）“独立报价材料设备费用”、“甲指乙供材料费用”按承包方提供的采购合同支付条款执行。

（3）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结算完毕后 60 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在支付前，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总价 95%等额发票；

（5）扣留结算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于整体缺陷责任期 2 年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至工程质量保修金的 60%，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满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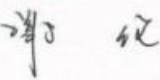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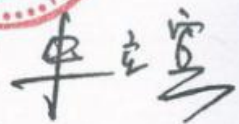
备注：变更、签证、索赔等工程价款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不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4.3 在发包人支付进度款项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请款金额等额之发票。因发票未及时提供引起付款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能因此拖延。

4.4 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 P32-11.1 执行

五、结算方式：

附件五、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
附件六、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12月21日	乙方(签字盖章)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770557946095 年 月 日
--	---

35

1.8.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阳春京伦妇产医院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工业区010号	建筑面积	29256.49m²	工程造价	2281万
结构类型	钢砼框架	层数	地上:	16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78120230413000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4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5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阳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春建质安监【2023】031号		
建设单位	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的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丹
副组长	李绍和、李卫国
组员	彭大炜、宋俊宏、韩飞龙、王蕾、王庆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大炜	丘帝标、邱章烈、孙浩光、杨逸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俊慧	梁根、彭永生、吕亮、黄幼芳
工程质控资料	林杰	李孟杰、彭春就、罗贝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卫	京信房产集团			李卫
2	李卫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卫
3	李卫	云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卫
4	宋俊宏	云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宋俊宏
5	董建芳	云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董建芳
6	王卫	广州中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王卫
7	王卫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卫
8	彭清就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清就
9	孙浩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组长		孙浩光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1.9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1.9.1 合同关键页

8/12 42

副本

合同编号：SSYYXS-003-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合同名称：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承包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刘勇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 粤
144151634342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市康宁医院(罗湖院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等 10 家医院。

工程内容: 上述 10 家医院的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其中墙体修缮面积约 55 万 m², 地面修缮面积约 27 万 m², 另外电梯新增 2 台, 更换 12 台。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二百零八次)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 10 家医院拟修缮区域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包括可研及概算编制、工程的设计、原有装饰面拆除(主要材料设备保护性拆除)、电梯拆除(若有)。

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EPC单位完成的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需要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工程采购：本工程除电梯外，其余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若发包人有战略合作预选单位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战略合作预选单位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将上述战略合作预选单位重新纳入甲供的权利），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3、工程施工：完成拆除工程、以及前款1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4、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需要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核查、可研编制及申报、概算编制及申报、临时建筑报建（若有）、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施工许可证、工程验收等所有需要的全部报批报建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22日（总工期起始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为起算日期，含设计工期，不含电梯工程施工）；

竣工日期：2021年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符合工务署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贰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262,701,115.09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12,595,8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伍仟零柒拾叁元叁角陆分（¥247,595,070.36元）；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元玖角玖分 (¥2,665,380.99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23,800,000.00元);
-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 1、设计费(含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的20%作为预付款;
- (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90%)和绩效酬金(占10%)两部分,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2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4	竣工图制作完成。	10
	总计	90

B、绩效酬金(占10%)的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	--------	------	------------

1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完成且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且完成绩效评价后	5
2	施工配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5
	总计		10

- 2、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建安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施工期间，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承包人的建安费合同价按月支付。累计月支付金额不超过建安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在工程结算完成之前，工程变更最多支付至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50%。
- 3、待工程结算完成，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至评审报告结算价总额的 9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

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公章）
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奥意建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	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
法定代表人：	西路702号鲁艺大厦写字楼14/15层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83541869
开 户 银 行：	传 真：0577-83541870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77055794609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3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6 —

1.9.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XM20200766	项目代码	2020-440300-84-01-01 3621
项目名称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康宁医院（罗湖院区）、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建筑面积	181091m²	工程造价	192250000.00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878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0.15	验收日期	2024.4.1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梅洁
副组长	杨斌
组员	朱宝光、凡易、刘晗、陈晓然、何花、陈赓飞、刘勇、白太平、宋良斌、周昭军、张思灵、彭伟锋、向阳、熊业、余帝池、杨茂源、熊旦、吴恒鑫、张石意、罗志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张文辉	朱宝光、凡易、刘晗、陈晓然、何花、陈赓飞、刘勇、白太平、周昭军、杨茂源、熊业、彭伟锋
建筑电气	丘鸿波	朱宝光、刘勇
工程质控资料	薛文胜	庞勤、彭春就、黄晓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梅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梅洁
2	张文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张文辉
3	薛文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薛文胜
4	丘鸿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丘鸿波
5	杨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杨斌
6	朱宝光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高工	朱宝光
7	刘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勇
8	周洪波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洪波
9	韩飞龙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韩飞龙
10	凡易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高工	凡易
11	刘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专监		刘晗
12	孙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明
13	陈晓然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注册	陈晓然
14	何花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何花
15	陈文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陈文杰
16	陈鹰飞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鹰飞
17	白太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白太平
18	周昭军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昭军
19	庞勤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庞勤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本项目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本项目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本项目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本项目不涉及
17	燃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本项目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姓名：孙明
注册号：4400292-002
有效期：第 21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CHINA HUASH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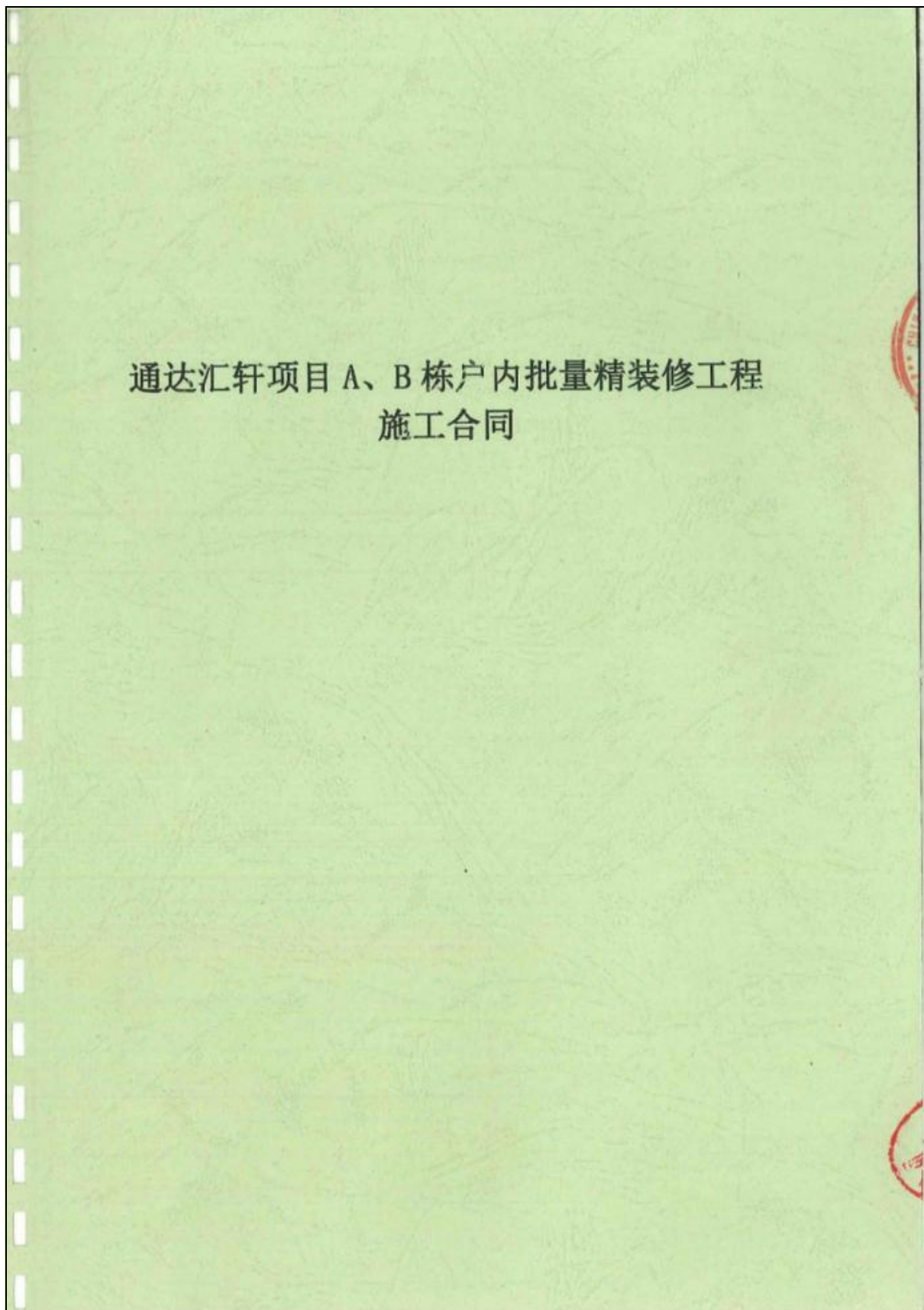
善建者·华西

96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CHINA HUASH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10 通达汇轩项目 A、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

1.10.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通达汇轩项目 A、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 2 页 共 43 页

合同编号：_____

(6) 甲方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达汇轩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辉路与志诚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深圳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监理单位：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内容由甲方单位提供的原改造前施工图纸、装修图纸（含设计变更）中除甲方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外的全部内容，主要包含毛坯改造、天棚工程、墙柱面精装修、地面铺装、装修范围内户内及公区强弱电及给排水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和-content:

2.1.1 毛坯改造：

(1) 毛坯改造含墙体拆除、砌筑（含构造柱及混凝土反坎、钢结构等二次结构施工）、抹灰，立管包封、凹槽补平等。

(2) 15CM 范围以内水电点位调整。

(3) 地面标高根据实际局部调整推拉门下坎加铝条。

(4) 土建门洞口尺寸和方正度整改及部分门洞口加过梁，天花平整度修整。

(5) 住宅及公寓所有外窗、幕墙上下口收口处理（需考虑凿除抹灰层或拆改收口镀锌铁皮，找平及进行打胶美缝等收口处理）

(6) 所有改造户型或改造点位的配管或穿线施工

第 26 页 共 43 页

合同编号:

2.1.2 装饰部分:

(1) 装饰范围内的天花、墙面、地面装饰施工、包含装饰门套、隔断、洗手门套靴施工、户内木门门垛及各分包项目与精装修施工交接部位收口、打胶等。大理石铺装后晶面处理、边角修补、墙面石材干挂埋件制作安装,配合开关插座点位开洞,配合电气设备的空洞预留。

(2) 空调孔盖板供货及安装;天花配合喷淋、燃气报警器等机电点位开洞。

(3) 卫生间、厨房防水工程(包含闭水试验及一户一档资料),卫生间排气扇供货及安装,配合厨电排油烟机安装调试。

(4) 卫生间陶粒回填、防水施工,二次排水施工。

2.1.3 电气工程:

(1) 强电部分:开关插座面板保护性拆除及安装、灯具安装、调试;等电位箱至卫生间各给水点、插座管线安装。

(2) 弱电部分:所有弱电箱盖板保护性拆除及安装;弱电开关面板的保护性拆除及安装。

(4) 公共部分:天花原有灯具的保护性拆除并在装修完成后恢复安装;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电梯外呼按钮等保护性拆除,并在装修完成后恢复安装;既有电管加长及其布线;电梯报站灯、外呼按钮预留洞口的封堵、收口;消防报警设备、喷淋头天花及墙面瓷砖开孔。(装修阶段电梯轿厢保护、电梯司机,移交物业前电梯轿厢保护)

(5) 热水器电源插座安装、控制面板管线盒安装、给排水管安装。

2.1.4 给排水工程:

(1) 卫生器具、厨房卫生间阀门、龙头及排水配件、地漏的安装及接驳。

(2) 卫生间沉箱及所有支管二次排水的安装。

2.1.5 其他:

(1) 原主体已完工强弱电箱体、灯具、管线电缆、电梯、防火门、入户门(入户门框1.5米高度范围内需采用9厘木板包裹保护)、铝窗、栏杆、窗护栏、幕墙、百叶、推拉门、地下室墙面及地面、消防设施、公共过道(公共)、阳台涂料、电梯厅等成品保护(装饰阶段甲分包范围工程成品保护由分包单位负责,其他乙方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 27 页 共 43 页

合同编号: _____

(2) 装修阶段至移交物业前电梯轿厢需进行保护, 配合专业电梯人员对电梯进行管理维护, 客梯严禁装运施工材料设备。

(4) 所有甲供材及乙供材材料按规范进行的送检及户内二次空气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措施费范围内。

(5)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乙方自行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 (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 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标准。

(6) 封闭管理和材料设备安全管理。

2.2 户内批量装修甲分包、甲供材及乙供材, 具体见合同附件。

a. 乙供材: 品牌要求详见附件。

2.3 装饰材料设备按甲方确认的样板或装饰施工图和材料设备确认清单中列明的品牌、型号订货。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经甲方确认后, 所有用于实际施工涉及表面效果的材料不得出现品牌的标记, 否则甲方将要求拆除后重新安装, 费用不另行增加。双方确认的样板封存于甲方项目部, 并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2.4 总包场地移交: 乙方进场前须与通达汇轩总包单位深圳市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场地移交手续, 共同进行试水实验, 并明确移交工作面的现状。

2.5 甲方有权对合同内的承包范围及材料的供应方式进行调整,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 相关费用增减按约定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如下:

1)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回迁房 (共 88 套) 工期为 90 日历天, 除回迁房其余 (共 623 套) 精装房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 (或开工令) 为准。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 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合同工期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8 页 共 43 页

合同编号: _____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除改造工程外均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改造工程按实计算工程量,单价不变。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358,600.91 (小写) 元 (大写: 壹仟伍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14,090,459.55 (小写) 元 (大写: 壹仟肆佰零玖万零肆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 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1,268,141.36 (小写) 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 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 1% 的总包管理费,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该笔费用的支付,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笔费用。

4.2.3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设备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设备(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

第 29 页 共 43 页

合同编号: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甲供材料表

附件三：乙供材料品牌约定表

附件四：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五：图纸及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 36 页 共 43 页

1.10.2 竣工验收报告

 佳兆业集团控股 KAISA GROUP HOLDINGS		下属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通达汇轩项目 A、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中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	分部造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通达汇轩项目 A、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现场已完工，经验收合格。 验收人：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建制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二、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
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状态
1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1/6/8- 2023/5/26	1134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项目已完工

2.1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2.1.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SG2021-01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大鹏办事处大鹏中心小学校园内,拟拆除现状5层教师宿舍楼1栋、单层教师食堂1栋、室外篮球场2个及变压器室等,新建6层综合楼1栋,项目用地面积73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62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6353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停车库、设备用房、25米标准泳池、报告厅、篮球馆、食堂及各类教育辅助用房等。地上建筑面积13009平方米,功能设置普通教室、计算机室、学生阅览室、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教室宿舍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主、副坝加固, 新建隧洞, 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 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水务工程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_____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

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肆拾万零壹仟零贰拾元叁角陆分

(¥113401020.3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壹分 (¥3062266.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6343192.39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壹正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4、15 层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41756

传真：0755-835418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70557946095

2.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街道中山路49号	建筑面积	19507.08㎡	工程造价	113401020.36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830171776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969-4/1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3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振亮
副组长	丁威、吕继军、李长明、李哲
组员	陈渊、唐建军、曾家豪、陈伟、郭道喜、席毅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长明	邹斌斌、唐建军、李哲、吕继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渊	黄钰如、褚敬培、郭道喜、陈焕武
工程质控资料	丁威	曾家豪、邱祖煌、黄海健、林之鹏、萧友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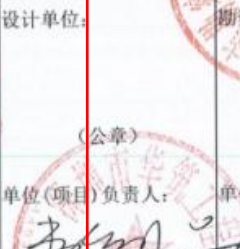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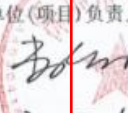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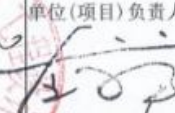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门诗然	大帽山建筑工务署	建筑部部长		
2	王树光	"	项目负责人	王树光	
3	丁威	建工署	项目工程师		
4	计志平	深圳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计志平
5	唐毅	"	专监		唐毅
6	陈红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指挥	高工	陈红兴
7	李想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想
8	邓耀辉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王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11	冯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冯永
12	洪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3	陈耀辉	深圳和顺顺源路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耀辉
14					
15	李长明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长明
16	郭斌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斌
17	黄钰如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给排水		黄钰如
18	褚敬良	深圳华筑工程设计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褚敬良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监理单位:  吕继军 注册号44005632 有效期至2025.05.07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16日		施工单位:  CHINA HUASH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6日	
--	--	---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三、 项目经理社保：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2 年社保；

2025:03:04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哲

有效证件号码：230715198610110111

社保电脑号：629411430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64	164	120	44	164	15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3	60007378	12225	12225	1	12225	1	12225	2360
202304	60007378	12225	12225	1	12225	1	12225	2360
202305	60007378	12225	12225	1	12225	1	12225	2360
202306	60007378	12225	12225	1	12225	1	12225	2360
202307	60007378	11515	11515	1	11515	1	11515	2360
202308	60007378	11515	11515	1	11515	1	11515	2360
202309	60007378	11515	11515	1	11515	1	11515	2360
202310	60007378	11515	11515	1	11515	1	11515	2360
202311	60007378	11515	11515	1	11515	1	11515	2360
202312	60007378	11515	11515	1	11515	1	11515	2360
202401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2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3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4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5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6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7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8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09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10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11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412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501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202502	60007378	12134	12134	1	12134	1	12134	12134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6bec70d734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60007378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03月0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03月04日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状态
1	万泰城·天颂总承包工程	江西省九江市	2018/8/7- 2021/7/9	53507.59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工

4.1 万泰城·天颂总承包工程

4.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J-YD-B3-04-02-001-009

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万泰城·天颂 (一期) 标段

工程建设地点: 江西九江市

发 包 人: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一)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完成万泰城·天颂项目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而进行邀请招标,经综合评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承建本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泰城·天颂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江西九江

工程内容:在工期 810 日历天以内完成万泰城·天颂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合格标准(要求在合格的标准基础上增加 30%单位工程以九江市优作为基本质量标准)。

2、承包范围:

招标方案图纸(第一版施工图等同方案图)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图纸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2)、桩基工程;
- 3)、场内降水、排水工程、土方回填工程;
- 4)、装修工程(含图纸范围内门窗工程、内外墙墙面、幕墙、栏杆等装饰装修工程);
- 5)、安装工程(含图纸范围内给排水、消防、防雷、通风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工程);
- 6)、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7)、发电机及其环保工程;

第 1 页 共 30 页

- 8)、水表、电表直抄工程;
- 9)、燃气工程;
- 10)、园林绿化及园建工程;
- 11)、人防工程;
- 12)、标示系统(包含地下室停车系统)及信报箱工程;
- 13)、泛光照明工程;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

合同总工期 810 日历天。

详细进度计划, 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作为节点工期的依据, 但总工期必须满足合同总工期。

4、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4.1 在合格的标准基础上增加 30%单位工程以九江市优作为基本质量标准。

4.2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有关规定, 质量达到合格。如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承担重新返工、赔偿失等违约责任。

4.3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 乙方自检合格后, 在工程隐蔽前, 提供施工验收材料, 经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4.4、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法律、法规未规定保修期限的, 保修期按两年计算。

4.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九江市工程质量检验监督总站进行鉴定, 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 由过错方承担。

4.6、工程质量检测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

5、安全施工

第 2 页 共 30 页

5.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实施爆破作业，在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及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5.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4、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地污染等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罚款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6、工程量：建筑面积 349704.18m² 其中一标段由1#、2#、6#、7#、12#楼组成，建筑面积122360.92m²。二标段由地下室、3#、4#、5#、8#、9#、10#、11#楼、1#独立商业、托老所、东西大门、人防疏散楼梯组成，建筑面积227343.26m²。

7、合同价款：

7.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35075863.45 元，大写：伍亿叁仟伍佰零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伍分(含税)；其中一标段合同暂定价为187222181元，二标段合同暂定价为347853682.45元。

7.2 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款，结算时按照《2013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竣工图算量，套用2017年《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江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统一基价表》、2017年《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专业定额税前总价下浮5%，价差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

8、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本合同协议由下列文件组成，排列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第3页共30页

5) 招标文件

6)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综合单价表（不作为结算依据，仅作为变更结算参考）

8) 补充协议书（如有）

9) 其它资料

8.2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上述合同文件中内容冲突，则以排序在前面的描述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澄清或补充文件前后内容不相同或与排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不相同，以时间在后的澄清或补充文件为准。

9、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乙方承诺

10.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工程项目由乙方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10.3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11.2 订立地点：九江市

11.3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文本壹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4 页 共 30 页

甲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 5 页 共 30 页

4.1.2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1#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1835270136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32 层	建筑面积	26346.28m ²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12.17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泉源 注册号: 3600693-AY006 项目负责人: 胡泉源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金永青 2020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工程师: 张... 2020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江... 2020年12月17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2#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3 层	建筑面积	27768.51m ²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12.17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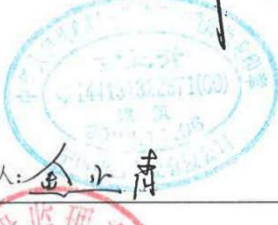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设计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备注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江和国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 7 月 9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3#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2 层	建筑面积	26814.24m ²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23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7. 9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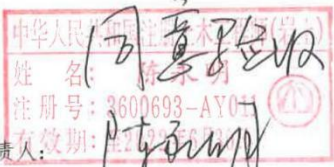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姓名: 陈永明 注册号: 3600603-AY011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设计单位意见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7月9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4#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3层	建筑面积	24781.44m ²	开工时间	2019年2月23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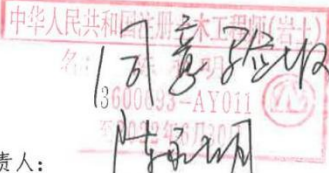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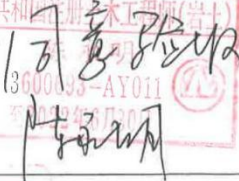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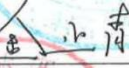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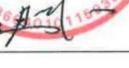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姓名: 陆永列 注册号: 3600693-AY01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 7 月 9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5#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3 层	建筑面积	12027.83m ²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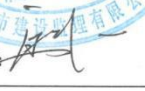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6#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阿 伟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3 层	建筑面积	28531.68m ²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12.17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收 意 见	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泉源 注册号: 3600693-AY006 有效期限: 至2022年6月 	同意验收	 (公章)
	意见	项目负责人: 胡泉源	2020年12月17日	
	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限: 至2022年6月 	同意验收	 (公章)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016.11.04	同意验收	 (公章)
见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注册号360903011 有效期限2022.04.19 九江市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公章)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17日	
注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公章)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7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7#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昂 1835270136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 日
结构层数	33层	建筑面积	27971.79m ²	开工时间	2018年9月22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0.12.17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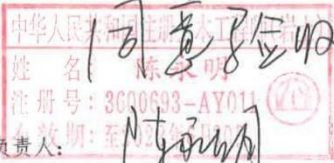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泉源 注册号: 3600543-87606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胡泉源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设计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施工	单位 金正齐 注册号: 144131223871(00) 建筑 2016.10.0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正齐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监理	单位 廖俊文 注册号: 36003011 有效期: 2022.04.19 九江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廖俊文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建设	单位 江裕达实业 有效期: 2020年1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江裕达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7月9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8#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3层	建筑面积	11742.66m ²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5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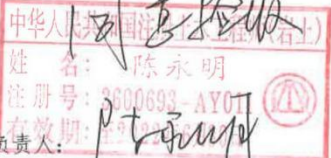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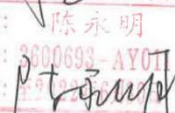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姓名: 陈文明 注册号: 3600693-AY011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设计	 单位名称: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7月9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9#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3层	建筑面积	24781.44m ²	开工时间	2019年2月23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姓名: 陈永明 注册号: 3600693-AY01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设计单位意见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 7 月 9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10#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1835270136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2 层	建筑面积	24581.44m ²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姓名: 陈永明 注册号: 3600399-27011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叶永明 2021年 7月 9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2021年 7月 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金永青 2021年 7月 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监理工程师: 叶永明 2021年 7月 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叶永明 2021年 7月 9日
备 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 7月 9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11#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32层	建筑面积	26584.07m ²	开工时间	2019年1月8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施工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监理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7月 9日
	建设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12#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1835270136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 日
结构层数	33层	建筑面积	11742.66m ²	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22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0.12.17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胡泉源 姓名: 胡泉源 注册号: 3600633-AY006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设计	单位: 胡伟民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施工	单位: 金正兴 姓名: 金正兴 注册号: 144181828671(00) 有效期至: 2016.11.04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监理	单位: 江西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姓名: 邢 注册号: 360003011 有效期至: 2022.04.19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建设	单位: 江西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姓名: 洪 注册号: 360003011 有效期至: 2022.04.19 同意验收 2020年12月17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 7月9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1#独立商业楼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1835270136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1848.24m ²	开工时间	2019年2月23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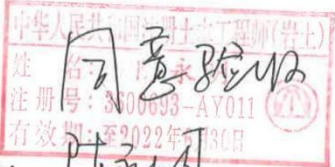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姓名: 同意验收 注册号: 3600393-AY011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设计单位意见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7月9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2#托老所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1835270136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1708.3m ²	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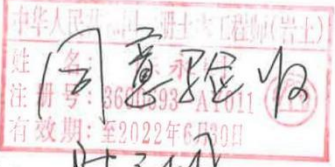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姓名: 周志远 注册号: 3600693-AY011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周志远 2021年7月9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姓名: 胡有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胡有民 2021年7月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金小清 2021年7月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监理工程师: 刘子 2021年7月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何国 2021年7月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7月9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大颂 东大门房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18352701362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7.36m ²	开工时间	2018年9月13日
基础类型		工程造价	53507.59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 收 内 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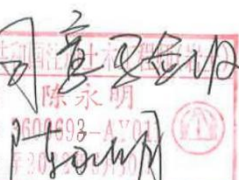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永明 2021年 7月 9日 (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胡伟民 2021年 7月 9日 (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金小清 2021年 7月 9日 (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刘一 2021年 7月 9日 (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陈国 2021年 7月 9日 (公章)
备 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 7 月 9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西大门房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1 层	建筑面积	7.36m ²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23 日
基础类型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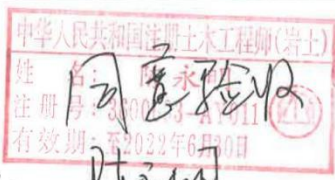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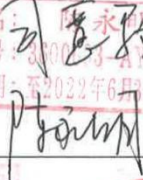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姓名: 陈永明 注册号: 3600993-AV01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姓名: 胡伟民 注册号: 3600297-022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1年 7月 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7月 9日
备注		

附件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 7 月 9 日

工程名称	万泰城·天颂 地下室	地址	西临园艺路 (原杭州路)、 北临文博大道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陈志勇
建设单位	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18352701362
结构层数	1/2 层	建筑面积	72430.69m ²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基础类型	桩基	工程造价	53507.5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7.9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结构安全可靠，观感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备注		

4.1.3 业主证明

任职证明文件

兹证明，邹力，身份证号 510502197204222513 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担任万泰城·天颂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4.1.4 获奖证书

2021 年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质〔2022〕1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 入选工程名单的公告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根据《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评选办法》（赣建字〔2017〕3 号）规定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赣建质〔2021〕6 号）要求，经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专家现场复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经我厅研究决定，107 项工程入选 2021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名单，现予公布。

-1-

附件：2021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2-

附件

2021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共 107 项, 杜鹃花 34 项、省优 73 项)

一、房建工程 (共 73 项, 杜鹃花 26 项、省优 47 项)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	入选奖项
1	南昌及赣江新区	南昌临空经济区市政管理中心工程	47327.32 m²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胡前治	江西省鑫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蔡利雄	杜鹃花
2		江西建工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53132.42 m²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万永虎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刘子明	杜鹃花
3		中大府 1#-3#、5#-13#、15#-23#、25#、30#、31#、32#、33#-1、33#-2、33#-3、34#-1 楼; 26#-29#、34#-2 楼	142194.06 m²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邹向向、闫瑞勇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熊建平	杜鹃花
4		江西省养老服务中心 (一期) 1#配套中心、2#养护楼、3#接待中心、4#养护楼	47661.02 m²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王蔚初 (分包单位: 广东爱德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克银)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黄立新	杜鹃花
5		锦苑阳光住宅小区	584096.46 m²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谢岗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刘滨	杜鹃花
6		舜德外滩办公商业综合楼	112993.57 m²	江西昌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袁辉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雷中舜	杜鹃花
7		海力大厦	31748.46 m²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琪	江西省华宇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熊毅兰	杜鹃花
8		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21545.87 m²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帅品峰	南昌新世纪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吴顺华	杜鹃花
9		富山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3 号工业厂房	70411 m²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廖志刚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欧阳兴茂	杜鹃花

-3-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	入选奖项
26	九江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新门诊综合大楼	59654.82 m²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张斌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叶红斌	杜鹃花
27		新湖·庐山国际三期二批G18-G24#楼、G33-G36#楼、G52#楼、D17#楼及E区地下室工程	162456.01 m²	瑞安市华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鹏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郑殿友	省优
28		湖口县科创综合体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装配式) 项目 5#、6#、7#、8#、9#、10#、11#、12#楼	104375.25 m²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胡罗宝	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赵伟霞	省优
29		修水县散原中学城南校区工程	26383.15 m²	中乐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严辉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朱先宝	省优
30		万泰城·天颂一标段	122360.92 m²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金正青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殷俊文	省优
31		君悦澜湾一期 1-9#、13-15#楼	67793.44 m²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美友	江西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张云丽	省优
32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综合大楼	36600 m²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黄智胜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李子华	省优
33		九江国际汽车城商务综合楼	56044.90 m²	江西华川建设有限公司/倪德炳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朱亚平	省优
34		华为上饶云数据中心工程	25384.98 m²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朱小斌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志平	杜鹃花
35		上饶国际大酒店	56088.67 m²	云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军	江西省鑫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李瑞萍	杜鹃花
36	上饶	返乡创业园-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	143855.42 m²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付弘鹏	景德镇市环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章建斌	杜鹃花
37		余干县县城东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20834.38 m²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汪大进	江西省鑫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陈邵东	省优
38		上饶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朝阳园) 项目	52623.97 m²	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饶平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明非	省优
39		中骏·雍景府项目	132359.17 m²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卫明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兰青	省优
40		兴旺名都	273925.05 m²	江西省广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节富	江西昌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刘丽春	省优

-5-

2022 年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城镇〔2023〕18 号

关于 2022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 名单的公告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根据《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评选办法》（赣建字〔2017〕3 号）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赣建办文〔2022〕34 号）要求，经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专家现场复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厅官网公示，厅务会研究决定，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 1#博物馆、2#图书馆、3#科技馆等 124 项工程入选 2022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名单，现予以公布。

-1-

附件：2022 年度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2-

(五) 园林绿化工程 (共 5 项)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 建造师	监理单位/总监
1	南昌	南昌市龙隐山五期 A、B 地块及四期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45979.75m ² / 3364.09 万元	华夏世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贺文光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陈汉东
2		南昌市新建区南昌院子大区景观二期第二标段工程	42524m ² / 3687.9 万元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伍祥	福建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龚城城
3		南昌市新力时代广场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39000m ² / 4097.83 万元	辉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图琰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魏东明
4	赣州	信丰县桃江湿地公园 (城南物流园段)	402422.12 m ² / 22151.62 万元	天堂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揭青梅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廖柏山
5		赣州国际企业中心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48900 m ² / 3096.65 万元	江西丽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露晶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李鸿洋

二、省优良工程奖 (共 88 项)

(一) 房屋建筑工程 (共 65 项)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 建造师	监理单位/总监
1	南昌	临江商务区滨江片区地块改造安置房 (贤湖佳苑) 项目	51449.66 m ²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文汉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张颖
2		东华理工大学实验大楼	32855.26 m ²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军	江西省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李正根
3		25 号教学楼 (注: 华东交通大学)	19615.96 m ²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张涛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刘浩生
4		东华理工大学 4 号楼教学楼工程	10988.96 m ²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龚云花	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张力

-7-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 建造师	监理单位/总监
48	九江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各类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2589.5 m ²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曹邦 (南瑞建设有限公司/陈珍珠)	江西远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欢
49		九江·聆湖春天 1#2#3#楼	48036.42 m ²	江西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兴勇	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孙银娥
50		万泰城·天颂二标段	227343.26 m ²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金正青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殷俊文
51		湖口县新动能产业园 (标准厂房) 项目	153026.62 m ²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杨汉祥	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建荣
52		泰信·凤凰城二期	130533.33 m ²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何庆刚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姚刘斌
53		南湖新城幼儿园项目	6589.23 m ²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双应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张振平
54		共青城市科教城体育馆工程	23622.36 m ²	润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梁礼洵	江西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魏秋华
55		滨江凯旋城 10#、12#、13#、16#、17#楼、幼儿园、二期地下车库	134226.76 m ²	九江九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户锋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许厥超
56		九江市中医院新建全科医生综合楼	12699.6 m ²	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肖海峰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志斌
57		荷塘悦色商住小区	136730.5 m ²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李凯锋	景德镇市环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谭越明
58	景德镇	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	13853.40 m ²	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欣	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罗未忠
59		龙景国际花苑一期	81821.93 m ²	江西省荣翔建设有限公司/刘星星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谢仲平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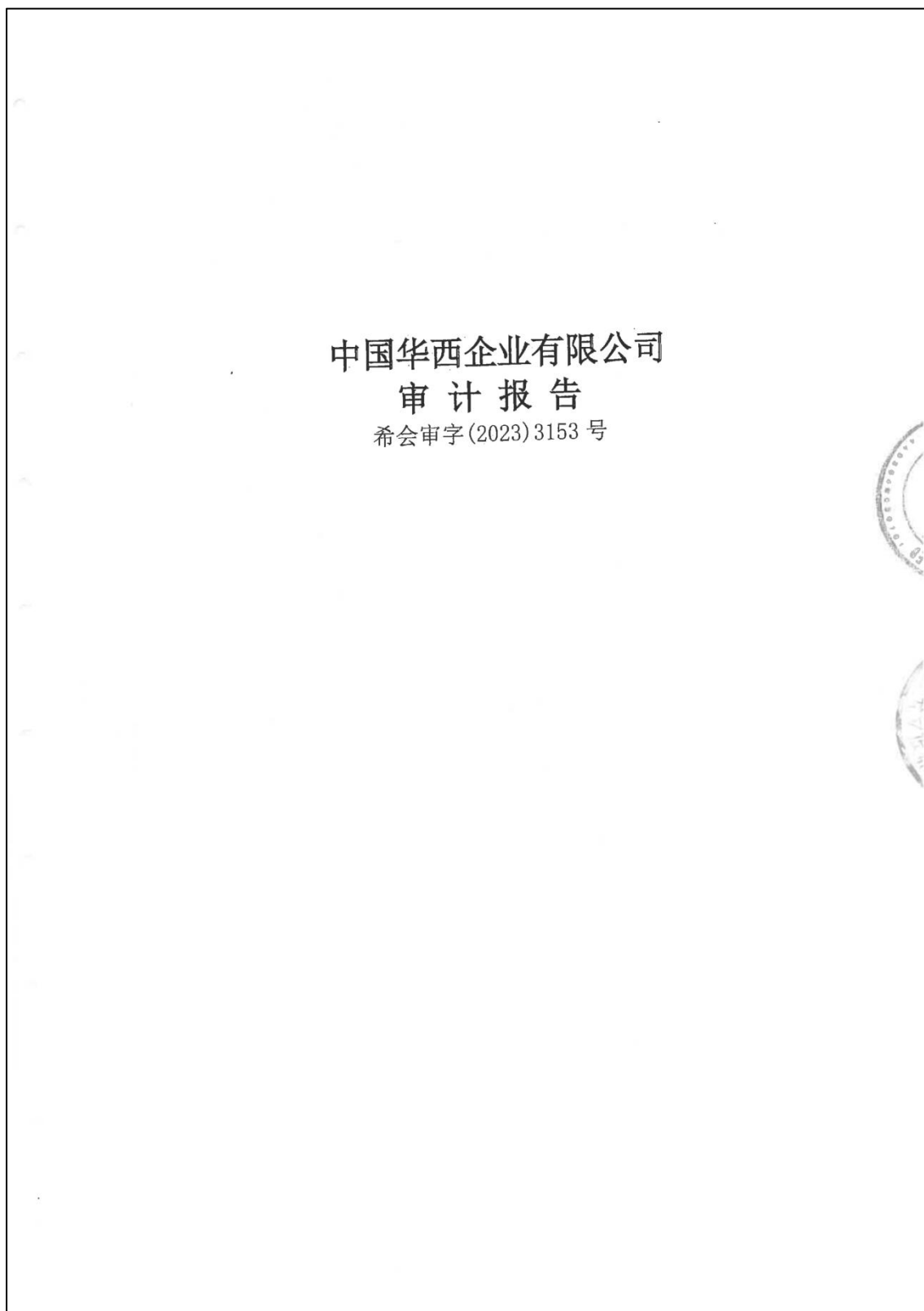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852620.94	85.73%	2259558.36	88.52%	1840430.60	26295.80	1936993.45	13664.58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3)3153号

审计报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西企业”)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华西企业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华西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华西企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华西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1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陕23RLKJST66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华西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华西企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华西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华西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华西企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芳凝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财企01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782,200,278.27	1,417,795,940.42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一）	15,784,18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75,151,903.03	311,132,309.70	
应收票据	3,499,729,026.28	3,386,762,745.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五）	43,957,745.76	31,147,00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六）	7,727,009.78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08,059,817.01	520,079,471.6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595,781,866.93	1,617,095,074.40
其中：原材料	八（八）	72,147,533.28	107,994,113.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八）	12,555,445.94	
合同资产	八（九）	9,497,299,180.62	5,651,372,845.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94,043,726.53	84,500,090.19
流动资产合计		16,019,750,846.61	13,035,669,67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一）	160,600,000.00	160,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二）	1,421,325,560.00	1,083,146,301.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657,301,673.19	686,045,889.59
固定资产	八（十三）	833,533,724.97	842,232,949.1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三）	176,232,051.78	156,187,059.56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四）	3,579,951.16	2,743,362.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五）	24,733,847.23	14,542,925.45
无形资产	八（十六）	18,305,000.00	18,72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七）	14,439,129.77	18,810,80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八）	142,230,993.08	125,869,47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九）	63,942,436.82	61,065,271.43
其中：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458,591.25	2,171,548,930.79
资产总计		18,526,209,437.76	15,207,218,604.9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16,709,840.00	563,485,75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一）	1,685,526,039.93	1,244,671,461.10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二）	9,901,956,306.61	7,365,854,865.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三）	166,181,220.41	726,860,079.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四）	410,006,217.06	344,069,697.99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四）	406,032,873.70	336,468,398.8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四）	2,485.4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五）	130,782,582.79	163,887,504.3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五）	129,540,220.71	162,697,366.88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六）	982,511,366.13	833,859,706.68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七）	760,317,300.48	20,058,245.36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209,253,370.67	187,036,815.06
流动负债合计		14,962,244,244.08	11,449,782,82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九）	130,000,000.00	854,511,581.04
应付债券	八（三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一）	21,016,259.29	13,047,623.6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二）	11,105,713.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八（三十三）	109,057,616.27	110,257,851.60
递延收益	八（三十四）		1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349,896,678.40	265,643,41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078,267.34	1,543,650,467.30
负债合计		15,883,322,511.42	12,993,433,29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三十五）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五）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资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三十五）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六）	78,691,537.87	74,982,59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七）	977,749,669.95	735,480,969.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三十七）	-10,004,882.19	-18,880,121.76
专项储备	八（三十八）	2,428,831.57	
盈余公积	八（三十九）	280,128,152.50	221,094,269.96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九）	179,336,124.97	149,819,183.70
任意公积金	八（三十九）	100,792,027.53	71,275,086.2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	688,980,528.93	565,150,47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978,720.82	2,196,708,313.06
■少数股东权益		14,910,205.52	17,076,59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888,926.34	2,213,785,31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26,209,437.76	15,207,218,604.9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财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04,305,019.32	14,605,818,865.67
其中：营业收入	18,404,305,019.32	14,605,818,865.67
△利息收入		
△汇兑收益		
二、营业总成本	18,000,145,545.65	14,081,609,788.35
其中：营业成本	17,243,022,457.93	13,369,079,80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60,639.54	54,915,617.42
销售费用	八（四十二） 31,018,901.79	56,653,246.07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三） 309,509,864.93	257,466,639.27
研发费用	八（四十四） 281,817,970.48	215,870,286.24
财务费用	八（四十五） 82,116,710.98	127,524,133.12
其中：利息费用	八（四十五） 104,442,600.85	116,496,916.36
利息收入	八（四十五） 9,812,993.33	10,599,104.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20,886,846.35	12,651,641.9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六） -1,889,678.38	3,438,18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七） 11,104,252.51	3,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25,340,364.59	-3,121.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九） -49,762,261.88	-162,449,22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20,794,414.20	-53,506,47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827,065.90	527,66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984,802.21	315,916,103.7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二） 1,836,397.03	665,792.1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三） 124,996.39	715,71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004,901.10	315,856,183.83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四） 102,045,936.60	85,704,16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57,964.50	230,152,015.3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293,937.17	228,234,825.03
*少数股东损益	-1,335,972.67	1,917,190.2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957,964.50	230,152,015.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六） 242,268,700.36	168,710,5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六） 242,268,700.36	168,710,584.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六） 242,268,700.36	185,060,906.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六） 8,875,239.57	-16,340,320.33
9.其他	八（五十六） 233,393,460.79	185,060,90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五十六） 747,495,365.22	396,862,60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五十六） 506,582,637.53	396,945,40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5,972.67	1,917,190.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财全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3,894,360.07	13,083,685,207.30	
△客户存款及同业往来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净融入资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净融入资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50,704.42	82,33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32,678.24	44,617,7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5,377,642.73	13,128,585,28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0,288,272.48	11,779,832,49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531,526.63	670,230,79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689,924.05	625,197,33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33,637.11	103,771,0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0,743,360.27	13,079,031,6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34,282.46	49,553,63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4,252.51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4,252.51	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5,787.58	7,964,29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5,787.58	7,964,29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464.93	-4,364,29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1,647,398,972.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00	1,647,398,97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028,436.64	1,601,962,42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711,437.23	195,081,750.2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8,936.38	794,83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6,384.74	8,107,68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926,258.61	1,805,151,86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6,258.61	-157,752,89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628.13	-3,576,13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477,116.91	-116,139,69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749,340.36	1,401,889,03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26,457.27	1,285,749,340.3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682,595.21			221,094,265.96		565,130,474.30	2,196,708,31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682,595.21			221,094,265.96		565,130,474.30	2,196,708,31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682,595.21			221,094,265.96		565,130,474.30	2,196,708,313.00

会计制表人：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efin

企业负责人：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2,492,499.21	6	7	568,770,384.76	69,802.24	8	173,474,662.82	11	480,593,791.37	1,895,890,506.43	15,994,186.37	1,911,885,18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74,982,599.21			568,770,384.76	69,802.24		173,474,662.82		-18,268,534.86	-18,268,534.86	-31,324.77	-18,268,53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710,384.83	-69,802.24		47,619,607.14		163,225,256.41	1,877,621,965.41	15,963,161.60	1,933,965,4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710,384.83	-69,802.24		47,619,607.14		163,225,256.41	1,877,621,965.41	15,963,161.60	1,933,965,427.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使用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74,982,599.21			735,480,669.59			271,094,269.95		565,150,474.30	2,196,709,313.06	17,076,998.66	2,213,785,311.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4)第 0157-006 号

目录:

1、审计报告

4、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财务报表附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川24ENGRE7KF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24）第 0157-006 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CHINA HUASH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334,247,745.93	1,782,200,278.27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12,576.72	15,760,292.30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44,105,527.10	75,151,903.03
应收账款	8	3,561,048,901.76	3,499,729,026.28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付款项	10	194,593,273.70	43,957,745.76
△应收保费	11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	6,837,631.68	7,727,009.78
其他应收款	15	763,884,101.91	408,099,817.01
其中：应收股利	16	3,6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812,598,777.16	595,781,866.93
其中：原材料	19	74,703,506.75	72,147,535.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12,457,397.11	12,555,445.94
合同资产	21	13,272,428,865.90	9,497,299,180.62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140,341,706.58	94,043,726.53
流动资产合计	25	20,130,199,108.44	16,019,750,846.51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其他债权投资	29		
长期应收款	30		
长期股权投资	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158,520,000.00	160,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1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	1,319,739,000.00	1,421,325,560.00
固定资产	35	655,151,719.49	657,301,673.1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6	867,280,105.83	833,533,724.97
累计折旧	37	212,128,386.34	176,232,051.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		
在建工程	39		3,579,95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0		
油气资产	41		
使用权资产	42	51,964,387.46	24,733,847.23
无形资产	43	17,885,000.00	18,305,000.00
开发支出	44		
商誉	45		
长期待摊费用	46	18,546,475.15	14,439,12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	162,331,153.06	142,230,99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	65,646,800.20	63,942,436.8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2,465,384,535.36	2,506,458,591.25
资产总计	51	22,595,583,643.80	18,526,209,437.76
法定代表人：刘国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世			

CHINA HUASH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52			
货币资金		53	1,090,000,000.00	716,709,8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			
△拆入资金		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			
衍生金融资产		57			
应收票据		58	2,471,418,100.38	1,685,526,039.93	
应收账款		59	12,055,261,573.68	9,901,956,306.61	
预收款项		60			
合同负债		61	769,045,112.79	165,181,22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65			
应付职工薪酬		66	442,591,591.84	410,006,217.06	
其中：应付工资		67	434,553,758.89	406,032,873.70	
应付福利费		68	34,056.64	2,485.4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9			
应交税费		70	93,077,728.77	130,782,582.79	
其中：应交税金		71	91,276,543.17	129,540,220.71	
其他应付款		72	950,933,585.24	982,511,366.13	
其中：应付股利		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	47,4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75			
持有待售负债		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	330,000,000.00	760,317,300.48	
其他流动负债		78	249,283,794.89	209,253,370.67	
流动负债合计		79	18,451,611,487.59	14,962,244,244.08	
非流动负债：		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81			
长期借款		82	997,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83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84			
永续债		85			
租赁负债		86	35,078,583.87	21,016,259.29	
长期应付款		87	35,106,035.33	11,105,713.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			
预计负债		89	123,973,760.50	109,057,616.27	
递延收益		90	29,00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	328,903,972.81	349,896,67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	1,549,063,352.51	921,076,267.34	
负债合计		95	20,000,674,840.10	15,883,320,51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国家资本		98			
国有法人资本		99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101			
外商资本		102			
△已归还投资		10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4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5			
其中：优先股		106			
永续债		107			
资本公积		108	78,691,537.87	78,691,537.87	
减：库存股		109			
其他综合收益		110	909,504,828.52	977,749,669.9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	-6,670,608.69	-10,004,882.19	
专项储备		112	17,404,490.70	2,428,831.57	
盈余公积		113	290,650,892.59	280,128,152.5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4	189,858,865.06	179,336,124.97	
任意公积金		115	100,792,027.53	100,792,027.53	
储备基金		116			
企业发展基金		117			
利润归还投资		118			
△一般风险准备		119			
未分配利润		120	687,807,088.13	688,980,5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	2,584,058,837.81	2,627,978,720.82	
*少数股东权益		122	10,849,965.89	14,910,20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	2,594,908,803.70	2,642,888,92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	22,595,583,643.80	18,526,209,437.76	
法定代表人：刘国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世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369,934,507.33	18,404,306,019.32
其中：营业收入	2	19,369,934,507.33	18,404,306,019.32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成本	6	19,120,012,649.57	18,000,146,545.65
其中：营业成本	7	18,155,486,109.39	17,243,022,457.93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59,950,489.14	52,660,439.54
销售费用	16	52,556,421.76	31,018,901.79
管理费用	17	338,097,388.78	309,509,864.93
研发费用	18	351,700,938.53	281,817,970.48
财务费用	19	162,221,301.97	82,116,710.98
其中：利息费用	20	127,024,205.89	104,442,500.85
利息收入	21	6,907,641.71	9,812,983.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3,593,308.61	-20,886,846.35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3,666,147.54	-1,889,67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023,443.14	11,104,25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3,303,875.58	25,340,36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54,674,823.06	-49,762,26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0,618,082.88	-20,794,41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827,06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90,014,666.92	368,984,802.21
加：营业外收入	35	10,273,610.74	1,836,397.03
其中：政府补助	36	400,900.00	124,996.39
减：营业外支出	37	10,766,936.64	5,816,29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89,521,341.02	365,004,901.10
减：所得税费用	39	52,875,543.50	102,046,93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36,645,797.52	262,957,964.5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40,009,299.29	264,293,937.17
*少数股东损益	43	-3,363,501.77	-1,335,972.6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36,645,797.52	262,957,964.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68,244,841.43	242,268,7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68,244,841.43	242,268,700.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560,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1,560,0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其他	5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66,684,841.43	242,268,700.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8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0	-	-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	3,334,273.50	8,875,239.57
7.其他	62	-70,019,114.93	233,393,46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	68,400,956.09	505,226,6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71,764,437.86	506,562,63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	-3,363,501.77	-1,335,972.67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亮

陈建

丁世

5

CHUASHI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267,885,362.23	17,643,894,36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32,350,70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90,050,024.83	179,132,5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9,357,935,387.06	17,855,377,64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8,474,365,222.49	15,860,288,27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742,036,917.11	686,531,52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17,422,417.67	554,589,92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72,191,722.96	289,333,6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0,006,016,280.23	17,390,743,3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48,080,893.17	464,634,28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423,443.14	11,104,25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423,443.14	11,104,25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41,153,210.69	7,875,78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1,153,210.69	7,875,78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9,729,767.55	3,228,46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2,090,000,000.00	7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2,090,000,000.00	7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1,580,027,140.48	601,028,43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258,372,849.52	186,711,437.2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	688,643.63	838,93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4,159,882.32	13,186,38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1,842,559,872.32	800,926,25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47,440,127.68	-30,926,25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5,396,093.57	540,62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434,974,439.47	437,477,116.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723,226,457.27	1,285,749,34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288,252,017.80	1,723,226,457.27			
法定代表人: 刘国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华			
		7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5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守安代表人：

$$\frac{\sqrt{a}}{b}$$


10